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4年01月號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增值稅稅率調降政策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
- ▶ 修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2022年至2027年間《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Special Preferential Import Tariff Schedule, SPITS) 之法令。
- ▶ 針對2015年1月21日發布之第08/2015/ND-CP號法令草案，關於現地進出口 (on-the-spot, OTS) 的關務流程提出回饋意見。
- ▶ 說明財政部於2023年5月31日發布之第33/2023/TT-BTC號通知中，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之描述。
- ▶ 越南海關總署所發布之函令摘要彙總。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I 增值稅稅率調降政策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28日，越南政府發布第94/2023/ND-CP號法令，針對增值稅（VAT）稅率為10%的商品和服務，延長2%的VAT稅率調降政策適用期間（VAT降為8%）。該調降期間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不適用於VAT稅率減免的商品和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 ▶ 電信、資訊技術之商品和服務；
- ▶ 金融、銀行、證券和保險業務；
- ▶ 不動產交易；
- ▶ 金屬和預製金屬製品；
- ▶ 礦業（不含煤礦）、生產焦炭、煉油、化學品及化學產品；以及
- ▶ 需繳納特種銷售稅（Special Sales Tax）之商品和服務。

該法令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修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2022年至2027年間《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SPITS）之法令

於2023年12月1日，越南政府頒布第84/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84號法令」），修訂部分於2022年12月30日所發布之第129/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29號法令」）中關於適用 RCEP 中2022年至2027年間的越南的SPITS。

以下將幾個第84號法令值得討論的重點彙整如下：

- ▶ 第129號法令第3條第3款a點中補充，RCEP內緬甸適用之SPITS 2022之有效期間為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第129號法令第3條第3款b點補充，規範RCEP內SPITS 2023之有效期間：
  - ▶ 緬甸之有效期限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菲律賓之有效期限為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將緬甸和菲律賓納入RCEP內適用越南SPITS之成員國名單中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II 修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2022年至2027年間《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SPITS) 之法令(續)

- ▶ 於處理指引中補充，當貨物自緬甸、菲律賓進口時，符合第84號法令和第129號法令規範，可適用RCEP優惠稅率，卻產生溢繳稅款時應如何處置。另，在第84號法令生效前所溢繳之進口關稅該如何處置。具體而言，擴大的適用範圍如下：
  - ▶ 從緬甸進口且於2022年3月4日後報關登記之貨物
  - ▶ 從菲律賓進口且於2023年6月2日後報關登記之貨物

### III 針對2015年1月21日發布之第08/2015/ND-CP號法令草案，關於現地進出口 (OTS) 的關務流程提出回饋意見

2023年12月4日，越南計畫與投資部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oPI) 發布第10107/BKDT - TCTT號函令，提供對修訂第08/2015/ND-CP號法令草案 (以下簡稱「第08號法令」) 之回饋。該法令頒布有關海關法實施之細節和決議，包含海關程序、海關檢查、海關管理和控制。

財政部曾提出廢除第08號法令之第35條，以簡化行政程序、節省時間和減少費用、促進一般外國貿易商與越南企業之貿易活動，以及簡化程序和主管當局之人力資源。MoPI 回覆如下：

- ▶ 廢除第08號法令之第35條第1款c點將因為費用和增值稅的增加導致現金流出。鑑於外國貿易商必須對不符合進口免稅條件之進口材料繳納進口關稅，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下降、並影響擴大投資之商業計畫。因此，財政部應考慮商業協會 (BA)、外國投資者、外商直接投資 (FDI) 企業之意見，並從量化的基礎上評估廢除第08號法令之第35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影響。
- ▶ 依現行規定，即《進出口關稅法》第2條第3款，OTS 進出口貨物需分別繳納進出口關稅。因此，MoPI 建議財政部論證廢除第08號法令之第35條是否會導致法規不一致。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III 針對2015年1月21日發布之第08/2015/ND-CP號法令草案，關於現地進出口 (OTS) 的關務流程提出回饋意見 (續)

- ▶ 所有關於取消於2023年10月10日發布第10961/BTC-TCHQ號函令當中對OTS進出口海關程序之提案，財政部皆應進一步分析實施後之影響、可行性、差異和利弊。

### IV 說明財政部於2023年5月31日發布之第33/2023/TT-BTC號通知中，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之描述

於2023年12月11日，越南海關總署 (GDC) 發布第6372/TCHQ-GSQL 號函令，針對實施第33/2023/TT-BTC號通知 (以下簡稱「第33號通知」) 與C/O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主要包含以下幾點：

- ▶ 關於第33號通知中第12條規定之C/O提交期限：第33號通知的附錄五所列之貨物清單，對社會安全、社區健康或環境有風險之商品需要被管理。因此，在進口時，必須於清關過程中提交C/O，否則該貨物將無法通關並須依規定處理。
- ▶ 關於第33號通知第12條第4款及第15條第1款規定之出口國主管機關網站提供的C/O資訊驗證，具體如下：
  - ▶ 若C/O由越南國家單一窗口、東協單一窗口或出口國主管機關提供之網站簽發，海關將根據報關單中申報之C/O資訊進行核對，並確認C/O以確定適用之優惠稅率。此情況下，不須提供C/O之紙本文檔。
  - ▶ 若出口國主管機關簽發C/O之網站沒有提供足夠資訊供海關當局驗證C/O，則海關當局必須額外核對和檢查透過電子海關系統提交之數位C/O或掃描檔，連同海關檔案和貨物檢驗結果 (若有) 等其他證明文件，以確認C/O之有效性。
- ▶ 關於CPTPP中已提交C/O之拒絕程序：
  - ▶ 如果已有足夠理由確認已提交之C/O無效，海關當局將在清關階段拒絕C/O。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4年01月號

## IV 說明財政部於2023年5月31日發布之第33/2023/TT-BTC號通知中，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之描述(續)

- ▶ 如果清關時沒有足夠理由拒絕已提交之C/O，海關應依第33號通知第19條規定進行核查程序。當收到核查結果時，若已提交之C/O不符合享有優惠關稅之條件，GDC將通知出口商、製造商或出口國主管機關提供有關貨物原產地資訊，且相關資訊須於GDC發出通知當日起90天內補充。若提供之資訊不正確，海關當局將按照程序拒絕已提交之C/O。
- ▶ 關於進口煤炭之C/O驗證，以確定該貨物是否符合自由貿易協定(FTA)特別優惠關稅之申請資格：
  - ▶ 在驗證過程中，若C/O由國家單一窗口、東協單一窗口或出口國主管機關提供的網站簽發，或透過電子海關系統提交，且該C/O符合第33號通知第15條第3款規定之最低資訊要求，該進口貨物應適用優惠關稅或普通關稅並准予通關。
  - ▶ 第33號通知第22條中，關於C/O進口數量扣減之規定：對於共用銷售合約及商業發票但分批進口之貨物，C/O將用於扣減進口數量表之編製。
  - ▶ 如果有信貸機構擔保差異稅額，則應按照第33號通知第6條第1款和第12條第6款規定之程序執行。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V 越南海關總署所發布令摘要彙總

函令文號	主題	摘要
6087/TCHQ-GSQL 2023年11月24日	越南企業臨時進口再出口租賃和借用的貨物之海關程序	<p>對於越南企業租賃之貨物或以臨時進口再出口方式向外國企業借用之貨物，若臨時進口期限已滿，且越南企業未轉口，而依外國企業指定交付予另一家越南企業，相關海關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越南企業向外國企業租賃或借用之機械設備、建築設備及車輛、模具、樣品，因用於生產、建造、安裝、專案實施、測試而臨時進口越南，當租賃或借用期限屆滿時，根據政府發布於2018年5月15日之《對外貿易管理法》第69/2018/ND-CP號法令第1條第1款之規定，相關設備必須再出口予外國企業。</li><li>▶ 依外國企業指定臨時進口再出口之貨物交付予另一家越南企業，不可適用於OTS進出口海關程序。</li></ul> <p>該函令應取代之前提供此方面指引之函令。</p>
5980/TCHQ-TXNK 2023年11月17日	用於以出口為目的而生產之進口貨物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布於2021年3月11日之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6節，修訂2016年9月1日發布之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第2節規定，決定適用於以出口為目的而生產之進口貨物免稅條件。</li><li>▶ 若公司 (i) 在越南境內不擁有生產設施、機械和設備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以生產計畫出口之貨物，或 (ii) 將所有進口貨物移交給另一家外包工廠進行所有生產程序，然後收取製成品進行出口，則不符合以上規定之免稅條件。</li></ul>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V 越南海關總署所發布令摘要彙總(續)

函令文號	主題	摘要
1000/XNK-XXHH 2023年11月28日	核發 C/O 予 存放於保稅 倉庫之貨物	<p>國內製造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內製成品送至保稅倉庫之待出口貨物若符合原產地規則，且承銷人為適用FTA（越南為FTA成員國）規定之外國貿易商，則發證機構會考慮簽發優惠C/O。</li></ul> <p>原產於海外之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貨物原產自FTA成員國，由外國貿易商進口至越南之保稅倉庫，然後再出口至另一FTA成員國，該外國貿易商可授權其駐越南代表要求簽發背對背C/O。</li><li>▶ 該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明確界定授權範圍和期限。</li><li>▶ 背對背C/O之內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授權方可代表外國貿易商簽署背對背C/O簽發申請表，但不得在C/O第一欄中顯示為出口商。</li><li>▶ 該C/O必須明確說明越南貿易商代表外國企業獲得授權。</li><li>▶ 若外國貿易商為出口商，在越南主管機關及外國貿易商簽發之背對背C/O第一欄中聲明；若外國貿易商為進口商，在第一個出口國為外國貿易商簽發之C/O中第二欄聲明企業為外國企業，該外國貿易商必須擁有合法個體設立於FTA成員國中。</li></ul></li></ul>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01月號

### V 越南海關總署所發布令摘要彙總(續)

函令文號	主題	摘要
6068/TCHQ-TXNK 2023年11月23日	處理進口貨物再出口回外國供應商之增值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企業已繳納進口貨物增值稅，但隨後必須將其貨物依出口程序，出口回外國供應商，且出口報關單登記於2018年2月1日之後，海關將處理其溢繳稅款。</li><li>▶ 溢繳增值稅款須依照2018年4月20日發布之第39/2018/TT號修改通知和補充之2015年3月25日發布之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132條進行退稅。</li><li>▶ 溢繳的增值稅與進口關稅金額應同時處理。(若有)</li></ul>

#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 所長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 越南市場服務



###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 Owen Tsao (曹耀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 稅務服務



###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886 3 688 5678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 審計服務



###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86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3

電郵：Ryan.Lo@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5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